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 0

地址：730207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
(警察局)

承辦人：科員林志彥

聯絡電話：(06)6329570分機63

傳真電話：(06)6375819

電子信箱：pa72100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警人字第1131034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4255_1034838A00_ATTCH1.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三條、
第七條之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並
溯自113年4月18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案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

電 2024/07/23 文
交 09:1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7/23



113000673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30542173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之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之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之一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本府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組織規程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編制表迄今未曾修正。

茲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偵防組職掌業務名稱。另於組織規程明定得以機關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並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俾使適用有據。

編制表為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爰擬具本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修正偵防組業務名稱「兒少性交易案件之偵處」為「兒少性剝削案件之偵處」，並增訂第二項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二、編制表部分：修正警務員、分隊長、小隊長及偵查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性侵害防治工作、性騷擾防治工作、婦幼被害防治工作及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督導及宣導，婦幼工作整備與聯繫等預防犯罪規劃事項、各項科、室、中心（大）隊行政業務事項。 二、偵防組：受（處）理性侵害案件與偵處、兒少性剝削案件之偵處、性騷擾案件之偵處、其他偵防工作。 <u>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隊得以本局或本隊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u>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性侵害防治工作、性騷擾防治工作、婦幼被害防治工作及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督導及宣導，婦幼工作整備與聯繫等預防犯罪規劃事項、各項科、室、中心（大）隊行政業務事項。 二、偵防組：受（處）理性侵害案件與偵處、兒少性交易案件之偵處、性騷擾案件之偵處、其他偵防工作。	一、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偵防組職掌業務名稱。 二、增訂第二項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明定本隊得以本局或本隊名義對外代表本市為行政行為，以資明確。
第七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本隊派員兼辦。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適用有據，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 刑事偵防工作。	組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 刑事偵防工作。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至 警正		四	內二人辦理 刑事偵防工作。	警務員	警佐或 警正		四	內二人辦理 刑事偵防工作。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分隊長	警佐至 警正		二		分隊長	警佐或 警正		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小隊長	警佐至 警正		八	內三人辦理 刑事偵防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 警正		八	內三人辦理 刑事偵防工作。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偵查佐	警佐至 警正		九		偵查佐	警佐或 警正		九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警員	警佐		三十一		警員	警佐		三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 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 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 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 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會計員	委任 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 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 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 七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六十二		合計			六十二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
--	--	--	--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性侵害防治工作、性騷擾防治工作、婦幼被害防治工作及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督導及宣導，婦幼工作整備與聯繫等預防犯罪規劃事項、各項科、室、中心（大）隊行政業務事項。

二、偵防組：受（處）理性侵害案件與偵處、兒少性剝削案件之偵處、性騷擾案件之偵處、其他偵防工作。

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隊得以本局或本隊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

第 七 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本隊派員兼辦。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四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八	內三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九	
警員	警佐		三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